

# 佛山市新闻出版局

## 佛山市新闻出版局关于调整一批 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

各区新闻出版局：

我局根据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佛府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对照清单，重新梳理了新闻出版行政许可事项。按照相关法规设定和实施依据，“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”“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审批”“音像制作单位的变更审批”“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”“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”等5个事项改由市新闻出版局实施。目前，该部分事项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纳入市级实施，请各区在2月28日前做好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相应事项的撤销实施工作，并及时指导申请人向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办理。各区原持有的上述4个事项空白审批证件，须一并回收至我局。

佛山市新闻出版局

2023年2月17日